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制度，起草全市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监督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监督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贯彻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承担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

（四）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

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相关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六）拟订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状况，组织、协调、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恢复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核与辐射的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运营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指导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按照法定职责推进清洁

生产促进工作。

（十一）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十三）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协调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在我市的有关工作，协助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及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承办涉外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组织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实行市、区（开发区）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八）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 2、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会计核算中心

- 3、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
- 4、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
- 5、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
- 6、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
- 7、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
- 8、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
- 9、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东陵分局
- 10、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
- 11、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
- 12、新民市环境保护局
- 13、辽中县环境保护局
- 14、康平县环境保护局
- 15、法库县环境保护局
- 16、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7、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
- 18、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19、沈阳市环境科学院
- 20、沈阳市环境保护外资引进办公室
- 21、沈阳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22、沈阳市环境保护科技情报宣传教育中心
- 23、沈阳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 24、沈阳市环境信息中心

- 25、沈阳市环境保护培训中心
- 26、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 27、沈阳市开发区环境管理处
- 28、沈阳市机动车尾气检测防治中心
- 29、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 30、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抚新城分局
- 31、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

## 第二部分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3,978.54	一、本年支出	193,978.54	18,524.54	175,45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2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5,45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2.00	332.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06	1,52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08	574.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111.02	15,111.0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5,454.00		175,454.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3.39	983.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3,978.54	支出总计	193,978.54	18,524.54	175,454.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24.54	13,139.75	5,384.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2.00		33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2.00		332.00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332.00		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06	1,52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4.06	1,524.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1	37.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76	10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4.98	1,384.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08	57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08	57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9	166.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39	407.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111.02	10,058.22	5,052.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63.88	3,475.10	1,288.78
2110101	行政运行	3,138.27	3,138.2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66		1,044.66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5.60		5.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5.35	336.83	238.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52		27.5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52		27.52
21103	污染防治	1,029.37	541.25	488.12
2110301	大气	185.13	156.33	28.80
2110302	水体	561.24	117.67	443.5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83.00	267.25	15.75
21111	污染减排	9,290.24	6,041.87	3,248.38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113.21	1,645.03	2,468.18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5,177.03	4,396.84	78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39	98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39	98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0.92	83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47	152.4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39.75	10308.52	2831.2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159.45	10159.45	
30101	基本工资	3658.27	3658.27	
30102	津贴补贴	2900.30	2900.30	
30103	奖金	304.86	304.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6.99	436.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4.98	138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22	526.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30	66.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92	830.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1	50.61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23		2831.23
30201	办公费	121.09		121.0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2.01		52.01
30206	电费	303.71		303.71
30207	邮电费	111.27		111.27
30208	取暖费	342.23		34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77		58.77
30211	差旅费	470.41		47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7.50		47.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4.94		184.94
30216	培训费	90.94		9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18		31.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4.94		104.94
30229	福利费	11.12		1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72		242.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16		265.16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4		393.2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07	149.07	
30301	离休费	36.72	36.72	
30302	退休费	86.00	86.0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6.36	26.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454.00		175,45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454.00		175,45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454.00		175,45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454.00		175,454.00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93,978.54	一、基本支出	13,139.7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0,159.4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23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7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80,838.8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332.00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7.91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175,838.89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b>收入总计</b>	<b>193978.54</b>	<b>支出总计</b>	<b>193978.54</b>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80,838.80	180,838.8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180,838.80	180,838.8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979.00	979.00		
	沈阳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费用	为加强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落实情况的评估和验收工作，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开展验收评估工作。	聘请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每个企业0.4万元，聘请5位专家，每位专家评审费为800元；2018年预计评审20家企业，共计8万元。	完成当年国家强制清洁生产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工作	8.00	8.00		
	环保项目技术方案审查、验收评估费	环保项目技术方案审查、验收评估费等前期费，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乡镇、生态村等验收评估审查费	环保项目技术方案审查前期费、验收评估费100万元。	完成前期费、验收评估审查工作	100.00	100.00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服务	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委托环境技术评估机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把住审批技术关口。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调整市、区项目审批权限的方案（试行）的通知》内容，“市财政投资项目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核准类项目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重点区域备案类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审批由区环保分局调整至市环保局。”	90个/年*3.5万元/个=315万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机构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评审批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撑。	315.00	315.00		
	2017年度环境统计数据调查、审核工作	根据《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4〕4号）为政府宏观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第一手的数据资料。进行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做好环境统计与污染减排、环境管理、城考等相关管理工作。	市级环境统计工作经费10万元。	完成环境统计工作。	10.00	10.00		
	排污许可证证照印制	根据环保部《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要求2020年前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经过筛查估算，预计2018-2020年3年共2000余家企业需发放排污许可证。逐步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	正本及副本封皮（由于许可证制证要求使用A3铜版纸烫金印刷，需委托专业印刷单位印制。既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进行徽章烫金、底纹印刷、通用文字印制等，印制后备用；许可证副本为统一绿色封皮，为节省成本，计划统一外委印制。15元/张（含正本及副本封皮），共计10000张，小计15万元。	完成沈阳市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的发放。	15.00	15.00		
	法律诉讼费	1.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服务，由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开展；2.2016年以来环境应诉案件数量激增；3.2016年1月1日起，辽宁省实施了最新的律师服务业收费标准，诉讼费按文件有提高；4.根据省政府考核指标要求，全面开展重大案件合法性审查。	诉讼案件代理涉及财产关系10万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20000元×4件=80000元；审查及法律援助费用：2000元/案×60案=120000元	全年环保系统法律咨询、非诉执行和案卷审查等工作顺利开展	20.00	20.00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	1、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方案确定。2、沈阳市基本情况及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分析工作。3、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工作。4、提交沈阳市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评价图。5、建立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信息管理服务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62万元：一、识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41万元。1.进行生态保护现状分析与评估、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划定生态红线边界）35万元；2.拟聘用动物学、植物学专业人员的现场调查6万元。二、电子矢量图、土壤及植被图层21万元。	1、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件 2、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3、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	62.00	62.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污泥处置第三方监管	为防止污泥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强化对污泥处理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特别是强化对财政拨付污泥处理费的污泥处理质量核实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对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处理处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考核。	年第三方审核经费为：7万元×4季度=28万元	通过第三方每季度对污泥处理厂的监管，监管主要内容包括：台帐是否齐全，污泥的处理量、去向是否明确，转移过程中是否填写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的台帐是否一致，处理处置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处置污泥等。考核处置单位处理污泥的数量及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28.00	28.00		
	沈阳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体制机制及政策调研、专家咨询、资料印刷及日常办公等。确保专项小组的正常工作运行。	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4.5万元，聘用专家论证2.5万元，调研费3万元。	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15.00	15.00		
	沈阳市重点企业（第四批）危险废物审核工作	为切实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监管，需开展危险废物核查，通过企业内部核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理清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及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情况，重点审核企业危险废物计划等新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完成沈阳市重点企业（8家）危险废物核查、评估，指导企业编制完善企业内部核查报告，共计20万元，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铁西)、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	一是指导企业编制完善企业内部核查报告，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自主意识。二是通过核查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情况，重点审核企业危险废物计划等新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提出具体建议，从而实现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0.00	20.00		
	沈阳市排污许可证初始核发及执行情况审核评估	1、初始核发审核：对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申报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包括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性、许可排放量核算是否正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及环评规定有关要求落实情况等。2、执行情况报告审核及评估（1）持证排污企业基本信息排污情况现场核查（2）持证排污企业生产、排污量统计（3）日常执法、处罚情况调查（4）排污企业实际排放量核算（5）执行情况报告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审核（包括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6）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7）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8）审核报告编制	1、初始核发审核：按照我市2018年底前核发企业初步筛查清单，对首次（含变更）申领许可证排污单位进行核发中，石化、制药、农药行业按照2万元/家·次，其余行业按照0.5万元/家·次进行核算，经筛查，2017-2018年度已确定须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约70家，其中石化、制药、农药行业核发14家，其余行业56家。总计56万元。2、执行情况审核及评估50万元：季度执行报告审核采取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比例为50%；年度执行报告审核范围包括全部持证企业。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由于申报内容要求复杂程度不同，所以审核费用分别为0.3万元/家·次、0.5万元/家·次。季度执行报告审核：每年3次，总金额为：50%*70家*0.3万元/家·次*3次=32万元；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每年1次，总金额为：50%*70家*0.5万元/家·次*1次=18万元。	1、2018年底前，按照国家规定，完成我市相关行业排污单位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及核发工作。2、完成2017-2018年度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单位的（季度、半年、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审核及技术评估工作。	106.00	106.00		
	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	1、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调查。2、对新增水井约162眼进行地质勘测及水质监测，获得功能区如含水层渗透系数、含水层厚度、水力坡度和有效孔隙度等相关技术参数。3、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对清单内水井进行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建立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据库。	1.开展野外调查水源井点位信息，核实并搜集基本信息，10万元。2.购买水源保护区高分辨率影像图，对新增水源井保护区划范围中缺乏模型中的相关地质参数进行勘测。获得功能区如含水层渗透系数、含水层厚度、水力坡度和有效孔隙度等相关技术参数，27万元。3.根据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同时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对清单内新增水源、拆除水源等发生变化的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选则模型计算出选择科学合理的保护区范围，建立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据库，43万元。4.对新增约162眼水源进行水质监测（23项监测项目），30万元。	1、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据库；2、《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调整》技术报告及图集。	110.00	110.00		
	沈阳市排污权交易价格定价	1、对全市排污权交易行业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意见。2、初始排污权分配有偿使用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基准价格研究及制定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排污企业调查、排污权交易价格定价20万元。	1、制定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2、制定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20.00	20.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制作与安装	1、现场踏勘，为立标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制作标志牌。按照相关材质、构造、尺寸等要求制作一定数量的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等。3、埋设标志牌。	制定符合技术要求的标志牌，包括界碑、界桩刻字（花岗岩抛光刻字上油漆）、警示牌（铝板、滑道铝槽、超高级反光膜贴字）、宣传牌（铝板、滑道铝槽、超高级反光膜）、交通警示牌及宣传牌在立柱时需要涉及的横梁、柱帽、横梁帽、抱箍、抱箍底衬、螺母、垫圈、滑动螺栓、连接加强筋、悬臂法兰盘等多种材料。埋设标志牌需要沙石、水泥等材料费、基础预埋安装费、人工运费等。根据我市实际管理需要，计划设立交通警示牌、宣传牌50个，每个16000元，2018年预算安排80万元（政府采购，据实核拨）。	完成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制作与安装。	80.00	80.00		
	沈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及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同时结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对畜禽养殖业环境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将《沈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17）》进行优化及修订，制定《沈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	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50万元，资金明细如下：1、沈阳市畜禽养殖单位基本情况、图件收集与现场调研10万元。2、规划大纲的编制及征求意见：8万元。3、畜禽养殖发展预测及环境承载平衡分析：32万元（分析检测；环境承载力计算：包括数学模型的构建、购买、数据收集处理、运行模拟、优化等计算模拟沈阳市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等。）二、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20万元，根据基础资料及获取图件，编制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沈阳市现有设施规划与建设情况说明；不同污水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要求确定；设施运行管理；监督管理要求；明确运行管理涉及的相关部门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等。	完成《沈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完成《沈阳市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70.00	70.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会计核算中心					20.78	20.78		
	新中大软件服务费、网络维护费及电脑耗材	为了保证新中大财务软件的运行，每年要投入大量的网络运行维护费用及购买电脑耗材。	1、计算机维修及网络维护费9380元。其中UPS电源700元*1个=700元，计算机主板600元*2块=1200元，移动硬盘400元*5个=2000元，CPU 800元*2个=1600元，更换光驱280元*6个=1680元，计算机转换器150元*4套=600元，电脑、打印机维修费800元/次*2次=1600元。2、打印机耗材19600元。其中：HP1020硒鼓580元*15个=8700元，HP5200硒鼓1500元*5个=7500元，EPSON彩色粉盒850元*4套=3400元。3、复印机和复印一体机及配件及维修4000元。其中复印机墨盒1500元*2个=3000元，其他零配件及维修费1000元。4、装订机维修及配件5900元。其中胶管220元*10盒=2200元，刀头260元*10个=2600元，胶垫10元*10个=100元，更换其他配件费用1000元。5、新中大软件操作系统及服务35240元。支付系统内55家单位的财务软件升级服务费、数据库维护费和远程查询系统服务费每年3000元。购买新中大数据库11800元。WINDOWS操作系统2012版17500元。WINDOWS 7操作系统3个，共2940元。6、沈阳市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服务费。每户每年服务费为400元，400元*54家=21600元。合计95720元。	新中大财务软件正常运行，财务核算准确无误。	9.57	9.57		
	会计档案制作费	沈阳市环保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市环保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全市环保分局、县（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监测站及直属事业单位共55个单位的财务核算工作，共59个会计账套。核算中心每年需要制作大量的会计档案，会计档案费用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制作费和会计档案密集架的购置以及档案保管费用。	会计核算中心共有59个财务账套，每个账套每年需要制作会计档案95本（其中：制作会计凭证60本，月报表、季度报表、预算报表、年终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其他临时报表等20本，总账、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收入明细账、支出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等会计账簿10本，其他财务档案等5本），共需制作会计档案5605本，平均每本档案的制作费用为20元，共需资金5605本*20元=112100元。	会计档案文件材料齐全、完整，分类清楚，组卷合理，排列正确科学，装订结实完美，便于保管。达到辽宁省一级档案管理的要求。	11.21	11.2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42.64	42.64		
	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按要求辐射安全监管施行持证上岗制度，各相关单位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按照省厅要求，为现场监督检查和管理人员配备巡测仪。	电磁辐射报警仪：28万元/台*1台=28万元；巡测仪：2.4万元/台*4台=9.6万元；合计37.6万元。	配备电磁辐射监测仪可以对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装置进行连续监测，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辐射安全监管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证发证检查工作中监管人员自身安全。	37.60	37.60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360户*140元=5040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5.04	5.04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环境监测站					60.80	60.8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年X1个=2万元；2、噪声例行监测：3万元/监测站年；3、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万元/企业年X5个=5万元；4、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监测站；5、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万元/监测站；6、控制与质量保证4万元/监测站年；7、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8、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8万元；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其中：废气设备8套，单台设备每年10000元。计8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34.00	34.00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测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测定高湿度，低浓度烟气	低浓度烟枪1台2.3万元，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1台24.5万元。合计26.8万元。	测定低浓度颗粒物、高湿低硫排放的烟气排放达到有效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6.80	26.8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2.67	2.67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191户*140元/户=2674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2.67	2.67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环境监测站					83.51	83.51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排污口)：20000*3个点=60000元；2.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000*2个点=44000元；3.噪声例行监测费：30000元；4.污染源监督监测费：9个企业*10000=90000元；5.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40000元；6.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50000元；7.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130000元；维修仪器设备50000元，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50000元，网络管理及技术管理30000元；8.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0000元。以上合计46.4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6.40	46.40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购买烟尘测试仪1台、热解分析仪1台、原子吸收分析仪1台。	购买烟尘测试仪1台16万元。购买热解分析仪1台3.22万元。购买原子吸收分析仪1台17.89万元。	为完成市站例行废气监测及委托、验收、监督性废气监测，提供监测数据	37.11	37.1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6.96	6.96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497户*140元/户=6958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6.96	6.96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环境监测站					88.09	88.09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1台24.5万元；低浓度烟枪1台2.3万元；红外测油仪1台6.5万元；共计33.3万元。	高湿低硫排放的烟气排放达到有效监测；测定低浓度颗粒物，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提高监测数据准确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33.30	33.3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0000元*4个断面=80000元。2、河流排污口监测费：20000元*3个点=60000元；3、噪声例行监测费：30000元。4、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0000*8个企业=80000元。5、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0000元。6、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0000元7、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958000*5%=47900元。8、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50000元；9、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0000元。10.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其中：废气设备8套，单台设备每年1万元，计8万元。共计547900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54.79	54.79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4.90	4.9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350户*140元/户=4.9万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4.90	4.9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环境监测站					41.00	41.0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3个点位*2万元=6万元；2、噪声例行监测费用3万元；3、重点企业监督监测费8万元；4、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5、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万元；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5万元；7、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万元；8、市控污染源自动检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5万元；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对比监测，其中废气设备5套，1万元/台*5台。合计41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检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41.00	41.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1.40	1.40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100户*140元=1.4万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1.40	1.4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48.48	48.48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2=4万元(1个市站任务、1个区自测)；2、噪声例行监测：3万元/区监测站；3、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万元/个*8个=8万元；4、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5万元/区监测站；5、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万元；6、监测仪器维修维护费；仪器设备原值77.57万元，按价值的5%计算，维修费3.88万元；7、网络管理及技术培训费：3万元/区监测站；8、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5万元/区监测站；9、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10、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万元；11、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5.6万元；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对比监测，其中：废气设备5套，单台设备每年10000元，计5万元。共计48.48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8.48	48.48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6.83	6.83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488户*140元/户=6832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6.83	6.8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测站					49.10	49.10		
	环境监测性成本	环境监测性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2个=4万元；2、噪声例行监测：3万元/区监测站；3、河流排污口监测费：2万元/个.年*1个=2万元；4、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万元/企业*5个=5万元；5、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区监测站；6、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万元/区监测站；7、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万元/区监测站；8、监测仪器维修维护费：仪器设备原值39万元，按价值的5%计算，维修费1.8万元；9、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5万元/区监测站；10、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11、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6.3万元；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对比监测，其中：废水设备11套，单台设备每年3000元，每年合计3.3万元；废气设备3套，单台设备每年10000元，计3万元。12.水库水质监测费6万元/个.年*1个=6万元。合计49.1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9.10	49.1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11.55	11.55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825户*140元/户=11550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11.55	11.55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环境监测站					61.70	61.70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1、红外测油仪：原有设备准确度有偏差，已无法正常使用，经维修无效。 2、多参数应急气体监测仪：可对环境应急事件中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定性定量检测，我单位无此设备。 3、烟尘取样枪：此设备属于损耗品，旧设备已无法使用	1、红外测油仪：1台，67000元； 2、多参数应急气体监测仪：1台，88000元； 3、烟尘取样枪：2台*3000元=6000元 合计：161000元	1、可完成对水、烟气中的石油类、动植物油进行检测分析。2、可完成对环境应急事件中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定性定量检测；3、保证锅炉烟气（尘）测试精度	16.10	16.1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4个=8万元；2、噪声例行监测费：3万元/年；3、污染源监督监测费：8户*1万元=8万元；4、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5、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5万元/年6、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5万元；7、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5万元/年；8、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年；9、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4.6万元；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其中：废水设备2套，每台每年3000元，每年6000元；废气设备4套，每台每年10000元，计40000元。合计：45.6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5.60	45.6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4.00	4.00		
	环境执法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286户*140元/户=4004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4.00	4.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45.40	45.4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个点位*2万元=4万元；2、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个点位*2.2万元=4.4万元；3、噪声例行监测费3万元；4、污染源监督监测费8万元；5、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6、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万元；7、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万元；8、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5万元；9、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5万元；10、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合计45.4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污染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5.40	45.40		
新民市环境监测站					74.40	74.40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辐射监管设备购置费支出	1.便携式X-Y剂量率仪购置费40000元：20000/台*2台=40000元；2.电磁辐射监测仪器购置费280000/280000/台*1台=280000.3.烟尘浓度测试仪配前置处理器一套160000元。共计48万元。	1加强辐射能力建设，保障辐射监管人员安全以及辐射监管、审批、验收、执法、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2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8.00	48.0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常规监测：21.2万元：河流断面：年2万元/个*2个=4万元；水库水质监测费：2万元/个*2=4万元；饮用水源地监测：2.2万元；河流排污口监测：2万元；噪声例行监测：3万元/个*1个=3万元；酸雨例行监测费：年1万元/个*1个=1万元；环境污染源监督监测费：5万元；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3万元； (3)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2.2万元：废水自动监控设备4套，3000元/套*4套=12000元；废气设备1套，单台设备每年10000元，计10000元。以上合计26.4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26.40	26.4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新民市环境监察大队					3.23	3.23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231户排污费征收企业*140元/户=3234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3.23	3.2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辽中分局环境监测站					90.50	90.5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0000元/断面.年*2个=40000元；2.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000元/个.年*1个=22000元；3.河流排污口监测费：20000元/个.年*1个=20000元；4.噪声例行监测费：30000元/监测站.年；5.酸雨例行监测费：10000元/点位.年*1个=10000元；6.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0000元/企业.年*3个=30000元；7.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费：50000元/监测站.年；8.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0000元/监测站.年；9.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需要维修的监测仪器设备账面原值200000元*5%=10000元；10.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3000元；废水自动监控设备1套，3000元/套.年*1套=3000元。共计25.5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25.50	25.50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环境监测设备、辐射监管设备购置费支出	1.烟尘测试仪购置费130000元：130000元/台*1台=130000元；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费200000元：200000元/台*1台=200000元；3.便携式X-Y剂量率仪购置费40000元：20000元/台*2台=40000元；4.电磁辐射监测仪器购置费280000元：280000元/台*1台=280000元。共计65万元。	依法对辖区内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1.对锅炉、窑炉的烟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氧等的指标及饮食业油烟等项目进行监测，满足环境监督和管理的需要；2.开展对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源、土壤中重金属的监测，满足环境监管的需要；3.加强辐射能力建设，保障辐射监管人员安全以及辐射监管、审批、验收、执法、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65.00	65.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辽中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5.67	5.67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405户*140元/户=5670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监管，确保环境安全。1.完成辖区内污染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依法完成对排污企业排污税的核定工作，为征缴排污税提供科学依据；3.处理环境应急事故，协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形成处理报告。	5.67	5.67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辽中分局本级					65.66	65.66		
	工作经费	人员工作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人员工作经费656600元。	保障人员经费，达到工作正常运转。	65.66	65.66		
康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44.30	44.3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0000元/断面.年×4个=80000元；2、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000元/个.年×1个=22000元；3、噪声例行监测费：30000元/监测站.年；4、酸雨例行监测费：10000元/点位.年×1个=10000元；5、水库水质监测费：60000元/水库.年×2个=120000元；6、河流排污口监测费20000元/个.年；7、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0000元/企业.年×4个=40000元；8、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需要维修的监测仪器设备账面原值500000元×5%=25000元；9、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费50000元/监测站.年=50000元/；10、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0000元/监测站.年；11、市控污染源自动监测对比监控成本性支出0.6万元；自动监控设备每套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其中：废水设备2套，单台设备每年3000元，每年合计0.6万元。合计44.3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44.30	44.30		
康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40	1.40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140元/户×100户=1400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1.40	1.40		
法库县环境保护检测站					54.30	54.3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1、河流断面监测费20000元；2、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000元；3、污染源监督监测费50000元；4、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0000元；5、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20000元；6、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20000元。共计182000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18.20	18.20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主要用于监测陶瓷企业的锅炉排放是否达标。	1、1030烟气预处理器，每套67000元，2套需134000元；2、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配O <sub>2</sub> 、SO <sub>2</sub> 、NO、NO <sub>2</sub> 、CO传感器，每套113500元，2套227000元；共计361000元。	为监测法库陶瓷企业废气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监管，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	36.10	36.10		
法库县环境监察大队					2.79	2.79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140元*199户=2786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2.79	2.79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37.42	37.42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性支出。	1、河流水质监测断面监测费：2万元/断面每年×3=6万元 2、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督监测费：1万元/企业每年×10=10万元 3、污染事故应急、信访监测费：区级站5万元； 4、污染源调查监测费：区级站4万元/监测站每年×1=4万元； 5、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仪器设备原值44万元×5%/年=2.2万元； 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区级站5万元/监测站每年×1=5万； 7、环境统计工作经费：区级站2万元/监测站每年×1=2万元。 合计342000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34.20	34.20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358户*90元/户=32220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3.22	3.22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28.80	28.8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监察及监测成本	环境监察及监测成本。	一、环境监察成本1.4万元：100户*140元/户=14000元。 二、环境监测成本22.6万元。 1、河流水质监测断面监测费：2万元/断面*1=2万元；2、噪声监测费：3万元； 3、重点污染元企业的监督检查费：1万元/企业每年*5个=5万元；4、排污口监测费2万元*2个=4万元；5、地下水水质监测：0.1万元/个*3个=0.3万元（财落志青造纸厂、大辛垃圾场、工业固废处置中心）；6.数据有效性监测（对比监测）水：年0.3万元/企业*11个=3.3万元；数据有效性监测（对比监测）气：年1万元/企业*5个=5万元。 以上合计24万元。	1.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2.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24.00	24.00		
	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从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和现场检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方面考虑，为现场监督检查和管理人员配备2台巡测仪，保障监督检查人员的安全	巡测仪2.4万/台*2台=4.8万	保障辐射安全监管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证发证检查工作中监管人员自身安全。	4.80	4.80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61.00	1,561.00		
	世界银行贷款辽河流域项目	根据世行还款计划，按照美元汇率变化据实支付，按计划分每年两次还款。	按2017年实际两次还款额度，本金47万元，利息7万元，考虑汇率变化因素，预计2018年还款55万元，据实列支。	按世界银行贷款规定，每年按计划按规定按期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55.00	55.00		
	环境监测成本	环境监测成本	一、自动监测355万元。1、空气自动站运行费 10万元/个*19个=190万元；2、大气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自动站运行费 95万元。3、水自动监测站运行费 15万元/个*2个=30万元 4、温室气体试点监测运行费 10万元/个*2个=20万元 5、沙尘暴试点监测运行费 10万元/个*2个=20万元。二、常规监测806万元。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断面*20个=40万元 2、水库水质监测费6万/水库*1个=6万元 3、饮用水源地监测费 2.2万/个*20个=44万元 4、地下水监测费 0.11万元/个地下水井*71个=7.8万元 5、河流排污口监测费 2万元/排污口*1个=2万元 6、区域噪声例行监测费10万元 7、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费和交通噪声例行监测费 20万元（功能区点位由7个增加到20个）8、酸雨例行监测费1万元/个*8个=8万元。9、降尘点位监测费 0.15万元/个*30个=4.5万元 10、电磁、电离辐射监测0.4万元/个*25个=10万元 11、国控重点源例行监督性监测 3.13万元/家*65家=203.5万元 12、国控重点源例行比对监测 0.3万元/一套废水设备*114套+1万元/一套废气设备*38套=72.2万13、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情况检查 10万元 14、农村环境环境监测与评价 0.5万元/个*6个=3万元15、水生物监测 0.2万元/个*10个=2万元16、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30万元 17、沈阳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例行监测0.5万元/个点位*48个=24万元 18、生态环境质量监测0.25万元/个点位*60个=15万元 19、辐射环境监测2万/季*4个季度=8万元。20、水质自动采样器运行0.5万元/套*48套=24万元。21、物业费74万元（实验大楼和大院一共有三个出口，共有保安12人，12人*3077元/月*12个月=44.3万元，治安消防监控3人，3人*3077元/月*12个月=11.1万元，工程运维人员5人，独立泵房3人，3人*3077元/月*12个月=11.1万元，综合维修人员2人，2人*3077元/月*12个月=7.4万元。）22、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18万元，3277元/人*30人*12个月=118万元(由于空编30人，监测岗位人员不足，所以由劳务公司派遣30名有资格、有经验的监测化验人员和一名管理人员)23、综合管理及执法监测70.3万元(1、生态综合管理及执法土壤监测0.5万元/个点位*80个=40万元 2、废气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及执法土壤监测0.4万元/个点位*30个（锅炉）+0.3万元/家*40家（加油站）=24万元 3、废水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及执法土壤监测0.15万元/个点位*30个=4.5万元 4、水环境综合管理及执法监测0.15万元/个点位*12个=1.8万元)三、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25万元。1、监测数据库运行费10万元。2、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及实时发布系统平台改进与维护 5万元。3、自动监测传输系统运行及空气日报、水质周报 10万元。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180万元。1、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 150万元。2、网络管理及技术培训费 10万元。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20万元。五、其它140万元。5台自动监测车*25万元+1台新监测车15万元，运行与维护费140万元。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1,506.00	1,506.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775.00	775.00		
	在职人员30%人员经费	用以支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30%在职人员工资。	在职人员30%人员经费。	保障在职人员30%人员经费	332.00	332.00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运行费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运行费	1.卫星通讯系统132000元，其中包括海事卫星通讯主机50000元，卫星通讯编码设备28500元，海事卫星通讯电话13000元，卫星通信卡3000元，卫星通讯费5000元，便携式应急供电系统17500元，安装，调试费用15000元；2.指挥系统维护费，其中包括车辆保险7000元，车辆和发电机用燃油3000元，车辆修理费3000元，3G、4G单兵车载服务器用通讯费15000元，应急设备维修维护费（包括飞行器操作，附属配件更换及应急设备维修维护）40000元。共计20万元。	保证应急指挥的正常运行，为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处置提供指挥平台。	20.00	20.00		
	辉山明渠河口湿地污水处理厂、世博园环保园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辉山明渠河口湿地污水处理厂、世博园环保园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辉山明渠河口湿地每吨水运行费用0.365元，年实际污水处理1035万吨/年，污染物消减量COD788.4吨/年，全年运行费378万元；世博园环保园每吨水运行费用1.2元，实际污水处理25万吨，污水运行费30万元。共计全年的运行费预算为408万元。	产出指标	408.00	408.00		
	《环境保护科学》期刊	《环境保护科学》（1975年创刊）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主办的综合性学术刊物，亦是科技核心期刊，辽宁省一级期刊。	1.稿费4.66万元:期刊4600×6=2.76万元，增页4000×3=1.2万元,增刊7000×1=0.7万元.2.审稿费：30元×300篇=0.9万元.3.英文编辑：600元×6期=0.36万元.4.邮寄费0.83万元；5.印刷费12K: 20.00元×4125千印 =82500元。合计15万元	双月刊，全年出版6期。	15.00	15.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外资引进办公室					5.60	5.60		
	国际合作项目材料翻译费	为满足我市生态城市建设对国外先进环保经验的研究需要，对大型国际会议资料及日常国际交流过程中涉及的环保专业技术文字资料进行翻译。同时，在联合国生态城示范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使项目框架下的国际交流活动顺利进行，聘请专业技术翻译进行口译。	按照每年环保国际会议材料和人员交流论文实际需要翻译费（外译中）140元/千字*120千字=16800元；（中译外）160元/千字*120千字=19200元；外聘专业技术翻译口译人员：1000元/人/天*2人*10天=20000元。总计56000元。	履行国际合作项目	5.60	5.60		
沈阳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35.57	35.57		
	污水厂处理厂水质检测费	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测。	按照每座污水处理厂2个进口计算，废水监测费用：32座污水处理厂×2个口（进水、出水）×1155元/次×4次=295680元。	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为环境日常管理、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9.57	29.57		
	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报告	分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的可靠性；针对不能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厂，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编制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报告60000元。	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提供理性、科学的决策依据。	6.00	6.00		
沈阳市环境保护科技情报宣传教育中心					182.74	182.74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1、在全市主流媒体进行固定时间，固定板块，固定栏目的系列宣传。2、结合当年国家环保世纪行主题在全市范围进行宣传活动。3、加大青少年环境教育、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新媒体建设发展、扶持推动环保志愿者组织健康发展,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将潜移默化的提升公众环境意识，向绿色的环保生产生活方式转变。	1、世界环境日宣传13.7万元:报纸宣传11万元；活动设计、物料、场地布置2.7万元；2、青少年绿色成长计划8万元；3、社会宣传活动13.16万元：各类报纸广告宣传/沈阳日报广告价格标准：其它叠内页6.58万元*2（3版）=13.16万元；4、中华环保世纪行9.88万元：各类报纸广告宣传/沈阳日报广告价格标准：其他叠内页4.94万元*1/2版=9.88万元；5、绿色公益广告宣传5万元：环保公益广告赛事及广告制作5万元；6、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培训5万元。7、与沈阳电视台合作，进行公益广告宣传，每期1分钟，每期8000元，10期，全年合计8万元。8、在沈阳日报、晚报、中国环境报等媒体开展沈阳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信息公开、环保科普及大气环境改善等相关专版16万元。9、在沈阳电台开设环保360，每周一期，每期20分钟，每期1500元，40期，合计6万元。10、环境突发应急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应对体系建设。根据《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利用互联网平台反映快速特点，在腾讯、新浪等门户网站设立环保专题频道，重点针对重污染天气及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开展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全年合计8万元。11、政务微博微信工作。按照《2016年沈阳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要求》，开展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和平台互动工作。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建设、升级、运行维护费5万元。共97.74万元。	加强环境保护的社会宣传，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97.74	97.74		
	#环境教育基地（创意展示类）	环境教育基地是环保公共参与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中，要求有条件的省市建立面向公众开放环境教育与公共参与系统。围绕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人与自然和谐、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等主题，为公众提供服务。	一、在原教育基地设备加设展馆中控系统：15.6万元：1、控制系统服务器10.5万元；2、开发控制模块4.3万元；3、无线AP、无线路由、POE交换机及配件辅材0.8万元；二、展示内容更新：64.4万元。1、超大屏幕3840×2160分辨率6K级“沈阳环保形象”展示片37.4万元。2、污水处理、雾霾的产生及预防、生活垃圾处理3部科普片及水资源宣传片14万元。3、不同主题展板、美工、宣传册、画册及模型更新13万元。三、设备维护与维修：5万元。投影机、沙盘、弱电机房、计算机及水幕系统维护维修费用。共计85万元。	沈阳市环境教育基地建设集综合性、互动性、体验化特征于一身，具有传递环境信息、环保理念、环保成果、环保技术、环保生活等功能；传播的内容为环保科普教育、成果展示等。	85.00	85.00		
沈阳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15.75	15.75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及关于印发《国家和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并建立与之相应的信息网络、便捷应用仪器和应用处置防护设备等。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需求，确保沈阳市环境安全，拟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补充。	灭火器（3KG）60个*40元/个=2400元；灭火器（5KG）80个*50元/个=4000元；灭火器（35KG）6个*100元/个=600元；50消防水带5套*200元/套=1000元；65消防水带10套*310元/套=3100元；消防箱（201不锈钢）20个*400元/个=8000元；消防标识牌200个*8元/个=1600元；消防沙箱20个*60元/个=1200元；消防铁锹30把*15元/把=450元；消防钩15个*12元/个=180元；固定警示柱20个*35元/个=700元；3KG灭火器箱40个*95元/个=3800元；5KG灭火器箱40个*120元/个=4800元；消防柜4个*2000元/个=8000元；安全锤10个*17元/个=170元；英必思（吸油沾）10箱*3500元/箱=35000元；一次性防护服50套*150元/套=7500元；防砸鞋50双*200元/双=10000元；防毒口罩100个*100元/个=10000元；防护手套100副*50元/副=5000元；活性炭5吨*10000元/吨=50000元；以上合计157500元。	完成2018年危险废物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网络架设工作，按预算执行应急物资及网络服务采购工作，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15.75	15.75		
沈阳市环境信息中心					165.60	165.60		
	沈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传输和视频监控平台运营管理	完成我市国控污染源及减排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向国家和省厅的传输及日常管理.确保数据传输系统24小时365日全天候正常运行，国控点位已超150个。随着国家对污染源监控强度逐年扩大，每年要增加新监控点并增加新的监控内容。国家对在线数据传输的管理更加严格，监控数据正常与否已成为能否完成我市减排工作的前提条件。保证国控污染源监控数据的传输系统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环保督察工作情况反馈，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应建立完整全面的工作档案，为环保工作提供查考依据。	一、国控源传输系统前端设备运营费（设备抢修及安装费、定期维检费等）国控源150个。维护单价：150元/月/个，年费：27万元。 二、在线监控现场端设备配件费：国控源监控点150个，设备关键部件需要定期更换。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主板、电源、通讯模块、隔离器等4万元。 三、监控数据平台运行费（服务器、计算机、监控软件系统、360天机平台、UPS及空调运行维护费）21万元。 四、沈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预警平台通讯费9万元：点位通讯费150点（单价600元/年点）9万元。 五、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费28.8万元。其中：1.视频前端设备运营维护费（设备抢修及定期维检费）国控点位78个，维护单价：150元/月/个，年费：14.04万元；2.视频监控平台运行管理费6.96万元；3.视频传输卡费（租用联通）78个，费用（视频卡年费1000元*78）7.8万元。 共计89.8万元。	1.保障国控污染源传输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稳定安全运转，并对设备进行及时维护和更换，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支撑2.保障360天机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转3.完成在线监控通信线路的租用和联网验收的归档工作	89.80	89.8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数字环保办公平台、电子政务、档案软件等系统运行服务费	一、档案软件系统升级及文件数据维护费。二、沈阳市环保局办公信息系统门户平台运行维护。三、全局网络通讯费。四、用于全局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维护、全局网络及中心机房维护、网络杀毒软件两年维护费。五、能力建设系统过质保期，需进行系统运维：1.合同编号：CG13-00-1859-008 2.合同编号：CG13-00-1859-005 3.合同编号：2011-658/CG(P)20110647。六、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运行维护。七、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一、档案软件运维费5万元。 二、沈阳市环保局办公信息系统门户平台运行维护费5万元。 三、网络通讯费 在线监控及电子政务短信系统年费：0.5万*12个月=6万元。 四、网络、中心机房、存储备份、核心数据库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维护费23.8万元，其中：1.2台H3C12508核心交换机及86台汇聚接入交换机维护费15.8万元；2.网络杀毒软件维护（瑞星网络版升级到瑞星终端安全产品335点两年许可）需8万元。 五、能力建设系统维护费12.6万元，2013年能力建设项目，过质保期，不进行维护无法继续运行；数字环保信息综合展示系统维护费12.6万元。 六、视频会议系统网络运行维护费12万元：1.视频会议系统运维费6万元；2.在线监控预警平台超标报警短信提醒通讯费6万元。 七、2017年勒索病毒出现，提高政府办公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网络安全防护运维需11.4万元。其中：1.防火墙运维费6万元；2.存储备份运维费5.4万元。 共计：75.8万元	一、完成档案系统软件升级、日常维护及完成市政府绩效考核二、办公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三、保障能力建设三个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四、维护全局电子政务、环保业务管理及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市环保局网络通讯平稳运转	75.80	75.80		
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92.00	92.00		
	环境监察成本	环境监察成本	1、监测水、气常规费用140元/个（COD、BOD、重金属、油等），废气监测1000元/个，支队在执法、稽查方面的委托监测，2017年污水排污口590余个，气排污口620个，590个×140元+620个×1000元=70万元。2、执法设备维护费，现支队共有执法设备价值200万，按1.5%计算，设备维护校验2000000×1.5%=3万元。3、危险废物评估费，在监察中发现有不明危险废物时，除鉴定废物性质外，还要请专家鉴定该物质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危害并制定治理措施；2014年出台的“两高司法解释”规定，发现疑似危险废物事件向公安机关移交，移送案件需提危废的性质等相关信息，有些物质需送交国家监测中心站进行监测鉴定。预计费用大约为：6万元。4、防护用品。防护面罩、活性炭口罩、防护服（口罩、手套多为一次性用品）3万元。合计：82万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82.00	82.00		
	环境应急工作性支出	为具体执行年度日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任务。在应急机制建设、应急宣传、应急工作培训、应急工具手册制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工作性投入。	1、应急管理专家咨询费2万元。 2、溢油污染吸附类应急物资，吸油毡、围油栏、活性炭等8万元。	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0.00	10.00		
沈阳市开发区环境管理处					17.43	17.43		
	委托监测费及环境监察成本	为加强对全市重点外资企业及浑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河及沈阳沈抚新城开发区内国控、省控、市控等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管，及时跟踪开发区内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加强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查处力度，对浑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河及沈抚开发区内重点污染源企业及全市重点外资企业进行监察及监测。	1.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万元/企业*4个=4万元；2.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3.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2万元；4.噪声监测费3万元；5.环境统计工作经费2万元；6.环境监察成本55元/户，2018年将对市级各开发区内260家单位进行环境监察：260户*55元/户=14300元。以上合计17.43万元。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等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17.43	17.43		
沈阳市机动车尾气检测防治中心					28.80	28.80		
	市机动车尾气数据网络费	机动车尾气数据传输网络租用费	20M光纤网络点位：20个点位，网络租用费1.44万元/年，20*1.44=28.8万元。总计28.8万元。	提供数据上传网络通道，保证对高排放和黄标车的管理。	28.80	28.80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91.61	391.61		
	沈阳市生态环保110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拟通过建立沈阳市生态环保110综合管理系统，应用整体运营支撑服务，建立起我市生态环保问题的长效整治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和闭环管理机制，最终实现维护群众环境利益、提升我市生态环保工作质量、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水平、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目的。	运营支撑服务费用及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各类技术维护运行服务348万元。	具备完整的诉求流转和考核功能，能够持续稳定运行，能够根据业务需求更改办件流程和节点、更改考核指标。承接每年最大万件诉求的运营支撑工作。	348.00	348.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保12369热线运行费	租用软座席平台、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完善升级接听系统，确保12369环保热线24小时畅通，呼叫中心24小时正常运转，及时受理、派发、处理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群众回访工作。	租用人工坐席服务和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服务，合计座席数：6个，外线8条，IVR线数：8线，具体内容：一、租用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1.卓越呼叫中心系统平台CTI（服务端）68000元/年；2.坐席模块48000元/年；3.监控模块10000元/年；4.统计查询模块10000元/年；5.模拟中继许可5000元/年；6.人工座席软件许可5000元/年；7.ivr语音导航编辑器28000元/年；8.其他功能接口2000元/年；9.Keygoe1001多媒体交换机50000元/年；10.工业控制机（1T硬盘）8000元/年；11.配套耳麦电话机500元/年；12.网络机柜500元/年。二、短信专线（用于接访派件）费用9600元/年，短信发送费用按实际发生另外结算约3000元/年；座席回访外呼通话费约20000元/年。共计26.76万元。	完善升级接听系统，确保12369环保热线全市集中接听系统24小时畅通，及时受理、派发、处理环境污染问题。切实做好群众回访工作，做好安抚和稳定工作。	26.76	26.76		
	环境信访监测费	环境信访查处依据。信访监测内容：水、气、噪声、振动、辐射环境监测等。	噪声100元/点×200点=20000元，振动150元/个点×100点=15000元，COD240元/项×50项=12000元，铜、锌、钙等重金属类450元/项×10项=4500元，电磁辐射150元/点×100点=15000元，生产工艺尾气粉尘每个排气筒3000元×20项=60000元，合计126500元。	依法行政，保证信访监测数据准确性。	12.65	12.65		
	环境信访档案建设费	作为依法行政依据。一案一卷包括：投诉登记单，夜间值班记录，信访人提供材料，信访交办单、转办单，横向部门信访处理联系单，督办单，执法笔录，信访监测报告，行政处罚材料，信访复查材料，法院强制执行材料，案件回访材料，重点案件的总结汇报等。	15元/卷×2800卷=42000元。	依法行政，以备查阅。	4.20	4.2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抚新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65.69	65.69		
	环境监察及监测成本	环境监察及监测成本。	一、环境监察成本2.17万元：155户*140元/户=21700元。 二、环境监测成本36万元。其中：1.河流断面监测5*2万元/个=100000元；2.噪声监测费：3万元；3.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监测费：1万元/企业每年*6=60000元；4.污染事故应急、信访监测费：区级站50000元/监测站每年*1=50000元；5.污染源调查监测费：区级站40000元/监测站每年*1=40000元；6.环境统计工作经费：区级站20000元/监测站每年*1=20000元；7.棋盘山水库水质监测湖心、入口、出口3个点位监测1*60000元=60000元。 以上合计38.17万元。	1.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及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理。2.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38.17	38.17		
	购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离子色谱仪13.2万元/个*1=13.2万元。2、复合式气体检测仪3.08万元/个*1=3.08万元。3、红外测油仪6.59万元/个*1=6.59万元。4、数字式消解器1万元/个*1=1万元。5、BOD测试仪（含培养箱）3.65万元/个*1=3.65万元。全部总计：27.52万元	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27.52	27.52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80.72	80.72		
	环境监察及监测成本	环境监察及监测成本。	一、环境监察成本2.016万元：144户*140元/户=20160元。 二、环境监测成本54.2万元。其中：1.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2=4万元；2.噪声例行监测：3万元/区监测站；3.河流排污口2万元/个*2=4万元（区自测）；4.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万元/个*8个=8万元；5.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监测费：5万元/区监测站；6.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4万元/区监测站；7.监测网络运行及信息发布；监测数据库运行费5万元/区监测站；8.监测仪器维修维护费6.5万元；9.网络管理及技术培训费：3万元/区监测站；10.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5万元；11.环境统计工作经费6.7万元。 以上合计56.216万元。	1.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2.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56.22	56.22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购置监测专用设备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1台24.5万元	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24.50	24.5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其他项目					175,454.00	175,454.0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城建专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补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0.00	20.00		
	城建专项-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7〕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明电〔2016〕7号）要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制定普查实施总体方案，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的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000.00	1,000.00		
	城建专项-燃煤锅炉脱硝工程	对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5000蒸吨单台容量4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建设高效脱硝装置。	用于燃煤锅炉脱硝工程补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000.00	1,000.00		
	城建专项-2016-2017年拆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补贴项目尾款	实施2016年和2017年我市拆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补贴项目。	用于2016年和2017年我市拆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补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65,000.00	165,000.00		
	城建专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补贴。	用于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补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34.00	434.00		
	城建专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工作能力建设	抗霾攻坚作战方案（沈蓝组办[2017]88号）要求实施项目，主要包括购买技术服务和专用设备采购。	用于购买技术服务和专用设备采购等。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000.00	3,000.00		
	城建专项-燃煤小锅炉淘汰工程	淘汰20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每蒸吨投资按30万元计，对于工业企业锅炉市本级补贴70%，对于三产服务业锅炉市本级补贴50%。	用于燃煤小锅炉淘汰补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000.00	4,000.00		
	城建专项-环保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建设项目，为生态环保110综合管理平台补充项目。二是辽河及城市黑臭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配套国家“水十条”出台的《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沈政发[2016]38号），要求完成7个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用于完成辽河马虎山、巨流河大桥、柳河桥、拉马河拉马桥、浑河砂山、蒲河兴国桥、细河于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	2018年完成环保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000.00	1,000.00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93,978.54	13,139.75	10,159.45	2,831.23	149.07	180,838.80	332.00	4,667.91				175,838.89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193,978.54	13,139.75	10,159.45	2,831.23	149.07	180,838.80	332.00	4,667.91				175,838.89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275.11	1,296.11	951.33	316.73	28.05	979.00		979.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会计核算中心	214.55	193.77	161.78	30.83	1.16	20.78		20.78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本级	185.69	185.69	146.06	39.6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543.04	500.40	403.48	86.61	10.32	42.64		42.64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环境监测站	93.51	32.71	26.07	6.64		60.80		34.00				26.8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本级	140.29	140.29	111.11	29.18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403.23	400.56	330.18	69.28	1.11	2.67		2.67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环境监测站	163.63	80.12	60.98	16.72	2.42	83.51		46.40				37.1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本级	41.29	41.29	34.28	7.0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372.90	365.94	282.72	77.74	5.49	6.96		6.96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环境监测站	108.98	20.89	16.49	4.40		88.09		54.79				33.3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本级	128.62	128.62	95.01	33.6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354.76	349.86	286.40	60.26	3.20	4.90		4.9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环境监测站	113.83	72.83	57.63	13.99	1.22	41.00		41.0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本级	152.69	152.69	105.69	46.73	0.27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336.20	334.80	276.29	56.80	1.71	1.40		1.4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109.83	61.35	46.96	12.47	1.92	48.48		48.48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本级	161.04	161.04	126.93	34.1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250.72	243.89	190.67	49.09	4.12	6.83		6.83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苏家屯分局环境监测站	90.94	41.84	32.72	8.89	0.22	49.10		49.1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东陵分局本级	59.39	59.39	47.44	11.95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东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332.14	332.14	264.55	64.68	2.9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东陵分局环境监测站	63.94	63.94	52.93	11.01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本级	155.86	155.86	117.09	38.77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455.50	443.95	364.98	77.42	1.56	11.55		11.55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环境监测站	130.65	68.95	51.31	14.16	3.47	61.70		45.60				16.10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262.66	181.94	148.91	33.04		80.72		56.22				24.50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其他项目	175,454.00					175,454.00						175,454.00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预算数						2018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2.24	40.04	31.71	590.49		590.49	550.25	39.55	31.18	479.52		479.5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3978.54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2331.8 万元增加 101646.74 万元，主要是增加燃煤锅炉拆除项目补贴及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工作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

### 二、关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0.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9.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9.52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11.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主要是减少一般性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

公用经费定额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110.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车辆改革及事业单位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市环保局本级、市环保局铁西分局本级、大东分局本级、皇姑分局本级、和平分局本级、沈河分局本级、苏家屯分局本级、于洪分局本级、东陵分局本级、沈北新区分局本级、蒲河新城分局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沈抚新城分局本级、浑南区分局本级 14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环境管理处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7.2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84.21 万元，减少 8%，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各单位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8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4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各预

算单位共有车辆 2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80838.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转制科研机构（项）**：反映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环保部门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1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城乡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8.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